

正本

檔  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0523
總收文號	11205099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 聯絡人：曾祥傳  
 電話：02-87711737  
 傳真：02-27514523  
 電子郵件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  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198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擬：1. 網站公布。  
2. 存查。

秘書長 高崇華

理事長 廖茂為(甲)

1120511

副署長 饒世樟

主旨：有關本署修訂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-身體活動指導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宣導並落實體育活動性別事件防治，使體育專業教師及教練於教導與訓練過程中，避免可能因認知不足，致使在教學或訓練的過程中造成師生雙方面不必要傷害，本署前於2009年出版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-身體活動指導篇」，期望能提供教學者更明確指引，現因應相關法令修正，爰本署修訂手冊內容。
- 二、本案手冊置於本署官網/政府公開資訊/性別主流專區/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專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PageContent?n=4713>），請貴會逕行下載參考與運用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# 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